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張景輝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陳惠好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恭良、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14年7月9日擴張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等應再給付新臺幣(下同)62萬423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之利息。」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2萬42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585元，扣除以原上訴利益58萬2,191元計算之新制第二審裁判費1萬1,805元後，尚欠780元(計算式：1萬2,585元－1萬1,805元＝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薛嘉珩

法官 林詩瑜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芳玉